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关于《龙川县“十四五”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研究报告》的起草说明

我局代拟了《龙川县“十四五”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根据《“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环办监测函〔2022〕30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国家高度重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2009年建立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调查与评估长效机制，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每年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上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考核与评价（以下简称县域考核），推动实现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绿色发展步伐加快、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2022年1月，《“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印发，增加对“县级政府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要求，开展‘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

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考核要求，所占分值为6分。

龙川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的东江和韩江上游，是全省21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之一，自然资源禀赋得天独厚，是广东生态保护发展示范区，粤东北的天然生态屏障。2014年以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作为龙川县重点工作，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要求积极推动区域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目前已累计获得15.62亿由中央财政拨付的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起草的《龙川县“十四五”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研究报告》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及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编制，完成成果编制并按要求实施印发对推进美丽龙川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分数，加大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具有重要意义。

二、文件制定程序与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我县于2023年下半年启动了《龙川县“十四五”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确认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编制工作。2023年10月中，征求了县财政、发展和改革、林业、自然资源、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统计、乡村振兴等10部门意见且均无意见，并于10月30日开展了专家评审且评审通过。

三、主要内容说明

《研究报告》分为 5 个章节，包括研究基础、生态环境状况、生态环境质量问题诊断、“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目标、“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方案。

第一部分为研究基础，包括项目研究背景、主要依据、研究任务、技术路线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生态环境状况分析，从大气、水、土壤、声、农村、生态等各要素领域分析“十三五”期间龙川县生态环境状况，并从主要污染物排放角度分析龙川县“十三五”减排情况以及梳理龙川县环境污染治理现状。

第三部分为生态环境质量问题诊断，从生态环境状况现状分析中，系统查找龙川县生态环境状况的短板弱项。

第四部分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目标设置，结合生态环境状况，对标美丽龙川建设，分析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

第五部分为“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方案，结合龙川实际，针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污染物减排等领域，提出六大行动，支撑美丽龙川建设。

四、建议

相关成果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由县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